

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建协〔2023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马鞍山市建筑业外向型企业 评选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大对我市建筑业企业拓展市外、省外市场的支持力度，鼓励我市建筑业企业进一步开拓域外市场，不断做大做强，推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制定了《马鞍山市建筑业外向型企业评选办法》（试行），现予以发布。

附件：马鞍山市建筑业外向型企业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

报：市住建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公管局，市重点工程管理处、市建管处及
各县区（园区）住建局。

发：含山、和县、当涂县建筑业协会、市建协各分会、各会员单位。

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

2023年9月13日印发

马鞍山市建筑业外向型企业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我市建筑业企业进一步开拓域外市场，不断做大做强，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，推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马鞍山市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根据自愿原则，均可参加马鞍山市建筑业外向型企业评选。

第三条 马鞍山市建筑业外向型企业由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组织评选，报市建管处审定并予以公布，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名额

第四条 马鞍山市建筑业外向型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，遵守工程建设标准规范；
- （二）企业发展速度快，各项经济指标业内领先；
- （三）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管理形势平稳可控；
- （四）企业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在市场发展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果，社会信誉良好。

（五）参评年度企业已入马鞍山市统计局规上企业库；

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马鞍山市建筑业外向型企业评分表。

第五条 根据企业自愿申报原则，原则上每年评选出的优秀建筑业外向型企业不超过 30 家。评选按得分排序，由高到低评出（得分相同的以市内纳税高低排序）。

第六条 凡上一年度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评选：

- (一) 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；
- (二)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
- (三)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影响被主管部门通报的
- (四) 在行业信用评价中确定为最低等；
- (五) 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。

第三章 申报资料及评选程序

第七条 企业参加马鞍山市建筑业外向型企业评选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
- (一) 企业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；
- (二) 企业对照评分表和评分指标说明，提供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税收完税证明、奖励表彰文件等材料复印件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。

第八条 马鞍山市建筑业外向型企业的评选，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，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择优入选，评选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申报。根据自愿原则，企业申报材料。
- (二) 初审。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初审，逐项进行评分，汇总上报审核领导小组。
- (三) 审核。审核领导小组对初评结果组织审核，形成马鞍山市建筑业外向型企业入围名单。
- (四) 公布。入围名单经公示无异议，报马鞍山市建管处公布表彰。

第四章 罚 则

第十条 采取欺骗、隐瞒事实，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参加马鞍山市建筑业外向型企业评选的，一经查实停止或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全市通报批评并计入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，同时取消该企业今后两个年度评优评先资格。已获得该荣誉的建筑业企业，发生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，取消其荣誉，同时取消该企业下一年度评优评先资格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马鞍山市建筑业外向型企业评分表
2. 企业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

附件 1

____年度马鞍山市建筑业外向型企业评分表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评分内容	分值	评分标准	自评分	评审得分	备注
企业资质	10分	施工总承包特级（综合）资质（10分）			A类为二级资质，B类为三级资质； 本表以企业最高等级资质为准。 （本项满分10分）
		施工总承包一级（甲级）资质（8分）			
		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下（乙级）资质（A类）（7分）			
		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下（乙级）资质（B类）（6分）			
		专业承包一级（甲级）资质（8分）			
		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（乙级）资质（A类）（7分）			
		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（乙级）资质（B类）（6分）			
建筑业产值	10分	马鞍山市统计局规上企业库企业。（10分）			产值以企业报建设、统计部门的年度数据为准（《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》c204-1表），后附中标通知书（可在中标地行政许可网站上查询）、施工许可证、施工合同、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扫描件、有效的中标公示网址链接（仅认可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）作为补充。 （本项满分80分）
	30分	参评年度完成产值1亿元得10分；1亿元以上的，每增加200万元加1分，最高加分为20分。			
	40分	参评年度市外产值8000万元得10分；8000万元以上的，每增加100万元，加1分，最高加分为30分。			

奖励表彰	10分	获得特级资质央企或国企“优质合作单位”、“优秀伙伴”等表彰且在有效期内（2分/个）			专业分包工程占工程总造价10%及以上的项目获奖,参建单位可按50%分值计分;劳务分包工程占工程总造价5%及以上的项目获奖,可参照执行;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项的,以最高奖计分,不重复计分;同一奖项只做一次参评依据;省、市奖励表彰仅限于市外工程。 (本项满分10分)
		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(5分/个);参建单位(3分/个)			
		近三年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(3分/个);参建单位(1分/个)			
		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“建设工程施工质量(安全)标准化示范工程(工地)”表彰(3分/个)			
		近三年获得市级“建设工程施工质量(安全)标准化示范工程(工地)”表彰(1分/个)			
		近三年获得省级优秀建筑业企业荣誉(3分/个)			
		获得住建行业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A级且在有效期内(3分/个)			
		获得住建行业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级且在有效期内(2分/个)			
		获得住建行业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级且在有效期内(1分/个)			
		获质量管理体系/环境管理体系/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(1分/项)			
合计	100分				

企业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

本人_____（法定代表人），郑重承诺：

承诺所提供参评资料真实，无弄虚作假行为，如提供了虚假资料，则视为自动放弃当年度评选资格，并且不再参加后两年度评选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